

退還保證金申請單暨收據

- 一、本公司(廠商)參加本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保證金當場退還。
- 二、案號：
- 三、案名：報廢空調送風機及附屬組件及燈具一批公開標售變賣案
- 四、開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
- 五、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 1,600 元整。
- 六、出具保證金之金融機構：
- 七、付款之金融機構：
- 八、保證金票據號碼：
- 九、投標廠商：
- 十、廠商負責人：
- 十一、地(廠)址：
- 十二、未得標領回簽名或蓋章：
 - (一)非廠商負責人本人具領須提出委託書或授權書方得領回。
 - (二)如選擇掛號郵寄退還者請附雙掛號回郵信封 43 元。

——
——
支
票
裝
訂
線
——
——

附記：如得標時，不直接轉入投標金額，請於此處附記說明：